

2021 年度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二、收入决算表.....	59
三、支出决算表.....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7.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

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3.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4. 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5.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

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16. 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

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6）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 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执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

(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订食品、药品、酒类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 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有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

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园区建设提升年”工作主题，坚持“农业兴县、工业强县”发展主线和“成乐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乐山融入双城经济圈桥头堡”战略定位，全局干部职工众志成城、攻坚克难，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持了市场监管领域各项事业稳定有序发展。

1. 传承红色基因“铸魂”。深入推进党史学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采取“五学”方式，开展专题培训 2 次、党史专题宣讲 20 余次，推动学习入脑入心；推进“倍增”行动，开展“百年党史进万企”“党员亮身份，服务立标杆”等实践活动，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加快教育成果转化。

2. 强化作风建设“壮骨”。重视干部教育，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加强日常监督，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抓早抓小，打早打小打苗头；突出为民情怀，营造担当作为抓落实，干事成事不出事的良好风气。

3. 推动党建工作“提质”。深入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井研县太平洋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打造小个专”党支部示范点；我局退休党支部“民望”工作室被评为井研县老党员工作室先进集体。

4. 头雁引领促进民经发展。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工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领先地位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民营企业，以头雁引领壮大市场体量。前三季度，全县民营经济增加值 52.26 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 7.1%，民营经济占全县 GDP 比重为 54.6%。完成民间投资 16.44 亿元，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46.0%。全县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累计达 13807 户，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占比 98.06%。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发涵盖 15 个部门、47 个事项的《检查清单》，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推进“领导挂联重点民营企业”“十百千维权护航”“百年党史进万企”行动，收集处理问题 38 个，挽回损失 48.6 万元。

5. 知识产权凸显核心优势。大力推动专利培育，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高价值专利培育和挖掘培训会等活动，加快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做好乐山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申报，成功申报旭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20 万元）。今年，全县新增发明专利 1 件，外观设计专利 49 件，实用新型专利 70 件，全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1 件。全县商标申请量 209 件，注册量 159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1344 件，同比增长 11.35%。

6. 信用监管健全治理体系。健全信用监管治理体系和企业信用约束机制，持续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异常名录监管，归集行政许可信息 32 条，移出经营异常

名录 7 户，完成 1823 户企业，32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9646 户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工作，**年报率位居全市前列。**

7. “双心”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围绕“巩固提质扩面”工作主线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开展“N+1”示范工程，挖掘井研特色，提升创建活动品质。上半年完成新增示范商圈 1 个，示范商场 1 个，示范行业 2 个，示范商家 98 家。

8. 创新破局助推乡村振兴。采取“示范引领”+“一品一策、一坊一策”方式，打造“小而精、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251 家，累计增加就业 3100 个，加工产值达 8 亿元，让群众在家门口创业增收。

9. 春雷行动再创佳绩。以“防疫治乱保安全，提质稳增促发展”为主题，开展了为期100天的“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采取“6+1”模式，对冷链物流、知识产权、长江禁捕、特种设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药械质量、消费品质量七个领域开展集中执法行动。立案调查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81件，罚没金额30.25万元。**井研县市场监管局被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乐山市“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一等奖。**

10. 长江禁捕全面铺开。深入贯彻“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要求，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集中力量排查清理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电商平台等领域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9 起，移送 1 起，罚没 0.3 万元。

11. 环保整治成效显著。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迅速开展“环保百日攻坚”行动，将执法关口前移，加强动态巡查力度，全面排查整治小作坊直排、餐饮油烟污染、酒吧水吧噪音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发现并整改问题 8 个，全力做好并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工作。

12. 安全监管多点开花。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开展对农村食品市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保健食品等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的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学校食堂 200 余次，检查小作坊 400 余家次，检查小经营店（含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1600 家次。开展重大活动餐饮保障 20 次。开展食品抽检 636 批次，合格率 94.7%。在宝五镇试点镇食安办规范化建设，省局副局长周传军开展调研并予以高度肯定。推进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打造特殊食品经营规范建设示范店和诚信店，以点带面推动全县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我县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首获先进，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13. 药械化安全监管。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了 100%覆盖检查。开展药品抽检 25 批次，合格率 100%。完成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 392 例，医疗器械 156 例，化妆品 40 例，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位居全市前列。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汲取“613”湖北十堰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开展“两个行动”暨“除隐患、防风险、迎大庆”百日攻坚行动，结合汛期、暑期和重大项目施工地等重点环节，对燃气经营企业、液化气充装、危化品相关特

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开展排险除患，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8 项。完成了全县特种设备全覆盖普查建档工作，摸排登记现有特种设备 1390 台套，按“一户一册”标准实现清单化管理。

15. 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动质量强县建设，制发《井研县 2021 年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健全完善质量强县考核工作制度，督促抓好质量提升；夯实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对电器、儿童玩具、汽车及配件、电热取暖设备、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成品油抽样 31 批次，全县加油站抽检率达到 95%；推动质量基础建设，对全县 2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1 家建材质量检验公司落实每季度一次监督检查，积极组织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发放资料 1000 余份。

16. “人物并防”开展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打好疫情防控后期巩固战。**我县率先建立并运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具了全市首张《出仓证明》**，今年，累计进驻企业 19 个，累计入仓货物 4695 批次，货物总量 5407.1 吨，核酸检测食品样本 442040 份。检出阳性 21 份，均被成功阻断并安全处置。在全县 64 家冻库全面推行“一库三长”要求，建立由行政库长、部门库长、企业库长分工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加大对餐饮、零售环节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力度，立案查处冷链食品相关案件 7 起。以“上门督促+暗访通报”的方式迅速落实上级防疫要求。实现高风险岗位的从业人员每周核酸检测人员

200 余人次，药品、冷链食品、城南市场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率均在 97%以上。今年，我县成功举办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县疫情防控工作水平有效提升。

17. “尽心尽力”争创维权标杆。今年，我局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 312 件，解决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6 万元，无一件强制执行，无一起调解引起群众上访。乐山市消委会评定了 2020 年全市消费纠纷维权十大典型案例，井研县消委会报送的消费维权案例入选 3 例，获全市通报表扬。2020 年，县消委会消费维权工作再获全市考核第一名，至此，县消委会已连续十二年考核第一，树立了乐山维权标杆。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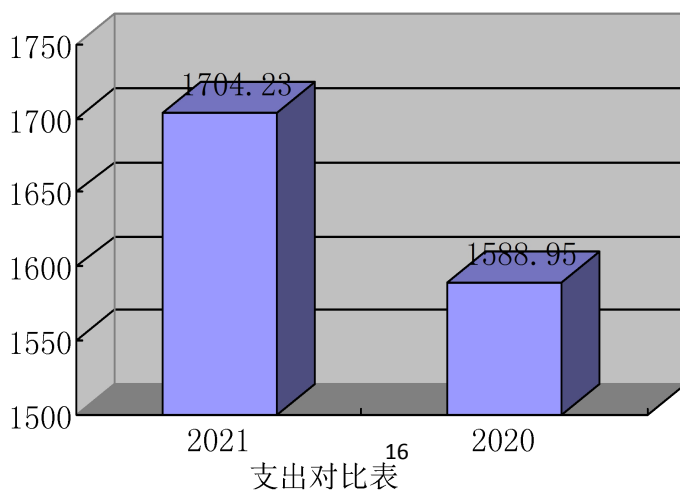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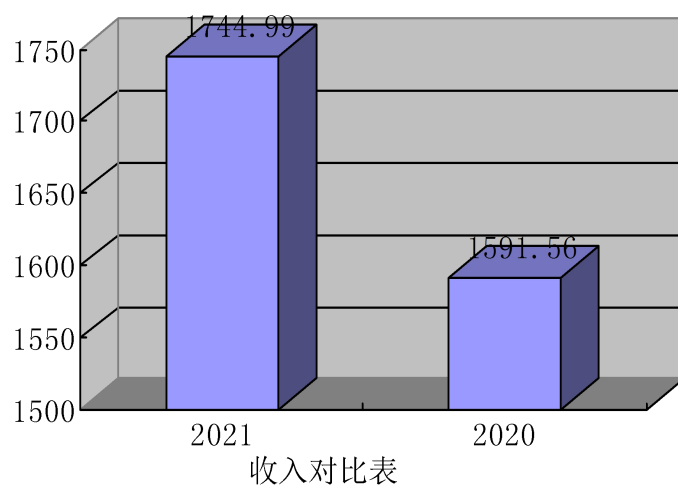
1.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
2.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

4. 井研县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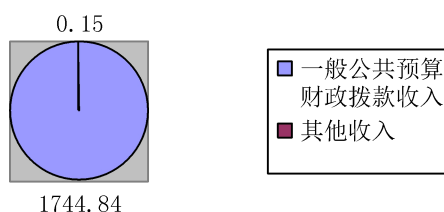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44.99 万元，与 2020 年 1591.56 万元相比，收入总增加 153.43 万元，增长 9.6%。支出总计 1704.23 万元，与 2020 年 1588.95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15.28 万元，增长 7.3%。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经费上年未及时拨款，结转今年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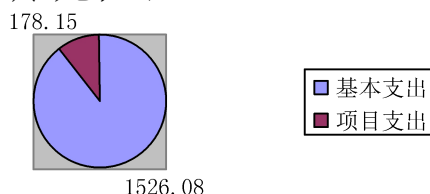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74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44.84万元，占99.99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5万元，占0.0085%。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70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6.08万元，占89.55%；项目支出178.15万元，占10.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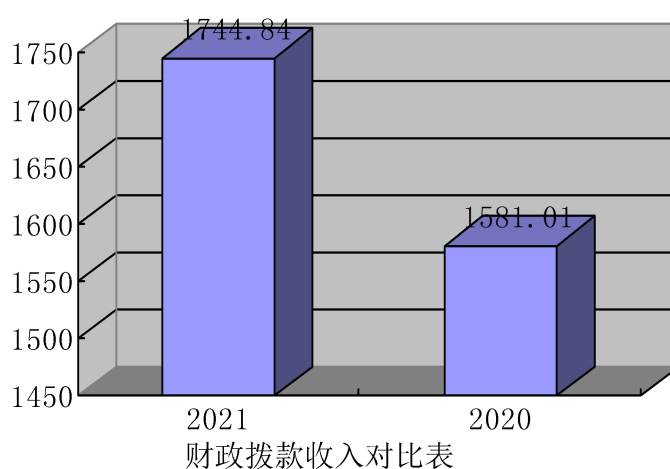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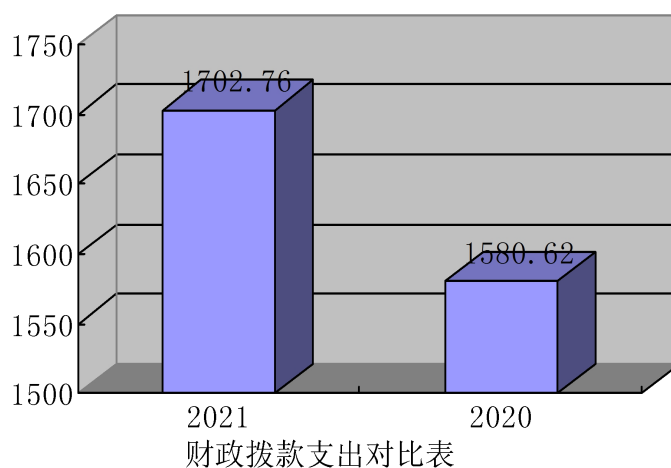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44.84万元。与2020年1581.01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3.83万元,增长10.36%。

增长原因: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因资金紧张,不能及时支付,推迟到2021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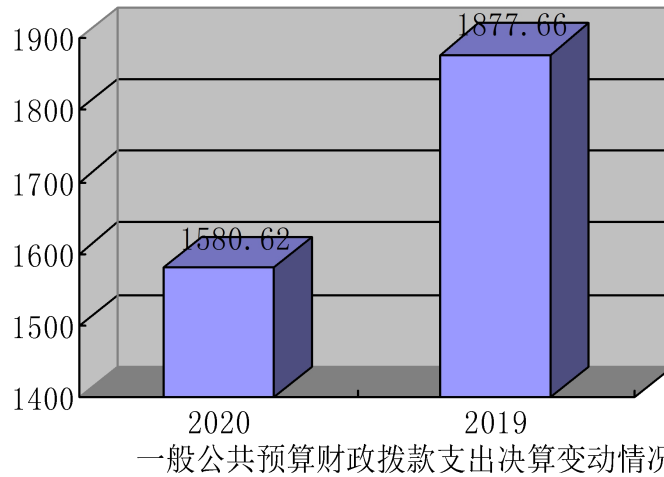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02.76万元,与2020年1580.6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2.14万元,增长7.73%。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经费支出由2020年结转到2021年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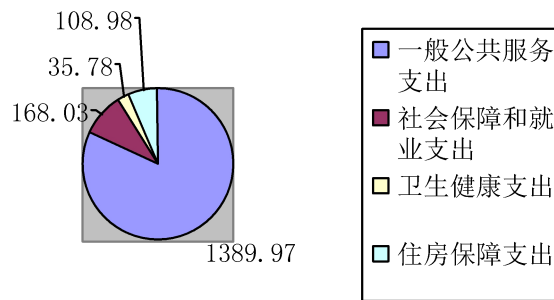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2.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0.62 万元相比增加 122.14 万元，增长 7.7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财政资金困难，有些项目支出结转到 2021 年使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2.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89.97 万元，占 81.63%；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03 万元，占 9.87%；卫生健康支出 35.78 万元，占 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8 万元，占 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02.76万元，完成预算数1747.6万元的97.4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389.97万元，完成预算1432.5万元的9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 教育支出：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3. 科学技术支出：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168.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108.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5.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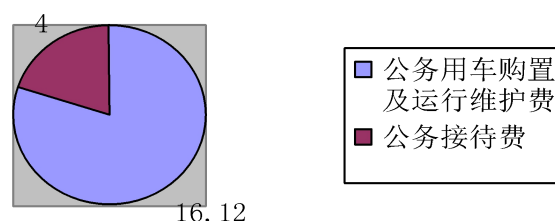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12 万元，

完成预算 20.28 万元的 9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接待陪同人员严格控制，不超标准接待；三是财政经费紧张，有些费用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12 万元，占 8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19.88%。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2 万元，完成预算 16.28 万元的 99.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20.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08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倡导绿色出行，节能减排。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快速检验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监管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药品事务、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非洲猪瘟等专项整治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决算 1.36 万元增加 2.64 万元，增长降 194.12%。主要原因是上年因财政紧张，部分费用结转到 2021 年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监管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药品事务、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非洲猪瘟等专项整治。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468 人次，共计支出 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46万元，比2020年198.27万元减少30.81万元，下降15.54%。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部分资金结转到下年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空调采购、食用农产品抽检。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快速检验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瓶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药品事务、食品监管事务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检验所收取校准费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指反映市场

监督管理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19、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20、市场监管执法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种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21、消费者权益保护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22. 药品事务支出，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

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化妆品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标准化管理支出，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度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7、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

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3、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4、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5、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16、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8、职能转变。

(1) .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 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6) .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19、有关职责分工。

(1)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 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执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

(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订食品、药品、酒类安

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 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有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三) 人员概况。

2021年年末，我局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人员 4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33 人，离休人员 0 人。用工控制数 1 人。与去年同期 91 相比，减少 14 人，减少 15.38%。主要原因是：退休 5 人，外调 11 人，调进 3 人，死亡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47.6 万元。与 2020 年 1591.56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6.04 万元，上升 9.8%。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704.23 万元，与 2020 年 1588.95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15.2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57.5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7.7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增加在集中监管仓运行费用。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按照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2021]-47）要求，规范县级财政资金管理。

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园区建设提升年”工作主题，坚持“农业兴县、工业强县”发展主线和“成乐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乐山融入双城经济圈桥头堡”战略定位，全局干部职工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市场监管工作，主动扛起监管与服务的双重责任，服务井研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全局共获得各级表彰 18 项，获得各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8 件，相关工作被乐山日报头版报道 5 次，人民日报报道 2 次，多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特色亮点明显。

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年度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为顺利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编制预算，由各所及业务股室提出预算需求，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供预算编报基础资料，送财务室汇总进行编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县局党组会审议，财务室根据党组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不断完善，形成本单位预算，在系统中上报。

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根据工作需要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需调剂使用的，报请财政部门同意。

为了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开展全局职工内控制度提能培训，包括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等内容，提高职工财务水平。组织财务人员积极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努力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确保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工作，预算管理执行到位。

（二）项目预算管理。

按照《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2021年全县新增发明专利1件，外观设计专利49件，实用新型专利70件，全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1件，全县商标申请量209件，注册量159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1344件，同比增长11.35%，荣获了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成绩突出集体。

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完成国家级、省级抽检监测108批次，市级抽检监测73批次，县级抽检监测550批次，合计731批次，合格率94.12%。不合格43批次。成功举办全市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桌面推演，荣获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第一名，获评全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先进单位。

持续推动质量强县建设，加强对电器、儿童玩具、汽车及配件、电热取暖设备、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成品油抽样 31 批次，全县加油站抽检率达到 95%，获全市质量工作先进单位。

开展药品抽验。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及化学药物药品抽样 25 个批次，合格率 100%；2021 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414 例，完成任务的 105.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完成 171 例，完成任务的 122.1%，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42 例，完成任务的 105%。

立案调查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81 件，罚没金额 30.25 万元。我局办理的“井研家顺商贸有限公司非法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案件被评为乐山市“春雷行动 2021”典型案例。我局被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乐山市“春雷行动 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一等奖。

今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 312 件，解决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6 万元。我局入选 3 例全市消费纠纷维权十大典型案例，2021 年，县消委会消费维权工作再获全市考核第一名，县消委会已连续十三年考核第一，树立乐山维权标杆。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照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绩效自评，依法接受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原则，对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我单位能有效使用资金，合理安排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井研县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二）存在问题。

财政预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特别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第二年使用上年专项补助资金。造成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考核增加难度。

由于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个别资金支出安排上存在不合理之处。

（三）改进建议。

我们将不断加强政策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素质，严格执行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勤俭节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事务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75	资金构成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资金	18.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	7	7	1
				县级配套	2	2	1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上级资金			
	项目已执行资金	9		县级配套			
	其中：财政资金	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 21 年-20 21 年)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抽检工作。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健康消费。		1、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 414 例，药品抽检 25 个批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测任务 2 批次。 2、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巡查农贸市场 3242 家次，商超 8966 家次、餐饮单位 28230 家次。 3、提升、药品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392	414		
			药品抽检	25	25		
			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测任务		2		
			完成市级抽检监测任务	25	25		

			举办药店、 医疗器械、 化妆品经 营企业培 训等级		3 次		
	质量指标		药品不良 反应监测 完成率	100%	106%		
			药品抽检 完成率	100%	100%		
			完成市级 抽检监测 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药品不良 反应监测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药品抽检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完成市级 抽检监测 任务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00 元/次		
			药械化不 良反应监 测		60 元/例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强药品 经营企业 市场竞争 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消费 者用药安 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切实维护 人民群众的 健康权益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药品监管 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府及社 会公众满 意度	85%	93%	
			消费者满 意度	85%	9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监管 事务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 日期	2021年1月1 日	计划完成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5	资金构成		预算 数	决算数	预算执 行率
	其中：财政资 金	1.24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			
	其 他资金		上 年结转	县级配套	0.8	0	
	项目已执行资 金	0.45		上级资金	0.45	0.45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45	其 他资金	县级配套			
	其他资 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 21 年-2021 年)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确保 消费者安全使用医疗器械，健康消 费。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132 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140 例	171	
			举办药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培训等级		3 次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完成率	100%	122.14%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保障消费者用药、用械安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85%	95%		

			政府及社会 公众满意度	85%	9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监管事务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94.67	资金构成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资金	94.67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	3.5	3.5	100%
				县级配套	91.17	86.17	94.51%
	其他资金		上 年结转	上级资金			
	项目已执行 资金	89.67		县级配套			
	其中：财政资金	89.67	其 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体目标				

<p>绩效目标</p>	<p>加强对食品抽检工作。确保消费者食品安全，健康消费。主动作为，全力开展疫情防控。</p>			<p>1、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全年完成国家级、省级抽检 113 个批次，完成市抽 73 批次，完成县抽 55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275 批次，大宗食品抽样 275 批次。 2 推进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特殊食品经营规范建设试点，创新实施的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食安共治获省领导肯定被全省推广，成功举办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桌面推演，率先建立并运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具了全市首张《出仓证明》，运行经验被全省学习推广。今年，累计进驻企业 21 个，累计入仓货物 6399 批次，货物总量 6340.56 吨，核酸检测食品样本 517206 份，约占全市货物总量的 47.38%。检出阳性 21 份，均被成功阻断并安全处置，处置经验获市领导高度肯定被全市学习借鉴。在全县 64 家冻库全面推行“一库三长”制度。 3、提升食品监管水平。组织开展乡厨、学校、酒类作坊等专项培训，150 余名乡厨考试合格并颁发证书，80 余名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受训并通过考试。“互联网+乡村宴席”操作系统实现农村集体聚餐网上备案申报全覆盖。4、严查重处，保持市场监管高压态势。按省市局“春雷行动 2021”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整治行动，办理食品相关案件 54 件，罚没金额 11.94 万元，办结率达 100%。</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年初指标值</p>	<p>实际完成值</p>	<p>未完成原因</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完成省级抽检监测任务</p>	<p>98</p>	<p>113</p>		
		<p>完成市级抽检监测任务</p>	<p>30</p>	<p>73</p>		
		<p>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p>	<p>275</p>	<p>275</p>		
		<p>县级大宗食品抽样检测</p>	<p>275</p>	<p>275</p>		
		<p>各类培训</p>		<p>18 次 1045 人次</p>		
		<p>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p>				
		<p>质量指标</p>	<p>完成省级抽检监测任务</p>	<p>100%</p>	<p>115%</p>	
	<p>完成市级抽检监测任务</p>		<p>100%</p>	<p>243%</p>		
	<p>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p>		<p>100%</p>	<p>100%</p>		

		时效指标	完成省级抽检监测任务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完成市级抽检监测任务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县级食用农产品、大宗食品抽样检测		200-1000元	
			培训成本		500元/次	
			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经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增强食品经营企业遵纪守法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85%	87%	
	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7%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12	资金构成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资金	13.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	6	6	100%
				县级配套	13.12	13.12	1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上级资金			
	项目已执行资金	13.12		县级配套			
	其中：财政资金	13.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 21 年-20 21 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开展价格监督、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专项执法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当经营秩序。		以“重拳出击治乱象，凝心聚力护民生”为主题，扎实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经营安全”“药品安全放心”“价格减负惠民”和“质量安全护航”5个重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296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户 1549 户次，立案调查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159 件，罚没金额 21.79 万元。对全县范围内水产品生产、制作加工环节进行全面清理排查；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检查特种设备 2300 台套；开展商品质量抽检 155 批次，合格率 98.06%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经营安全”“药品安全放心”“价格减负惠民”和“质量安全护航”重点整治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护航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36人次，检查各类经营户598户
		受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402件	受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402件
		对全县范围内水产品生产、制作加工环节进行全面清理排查	全面清理排查
		液化石油气瓶装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检查特种设备2300台套
		全局查办一般程序违法案件56件，	罚没金额40.45万元
		开展重要工业产品抽检	批次
	质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经营安全”“药品安全放心”“价格减负惠民”和“质量安全护航”重点整治工作	立案调查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159件，罚没金额21.79万元
		对全县范围内水产品生产、制作加工环节进行全面清理排查	累计整改问题24个
		开展商品质量抽检	合格率98.06%

		时效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经营安全”“药品安全放心”“价格减负惠民”和“质量安全护航”重点整治工作	2021 年度	2021 年 4 月底前		
			对全县范围内水产品生产、制作加工环节进行全面清理排查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开展重要工业产品抽检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秩序执法		9.81		
		成本指标	开展重要工业产品抽检		2 万元		
			聘请法律顾问		1.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 329 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井研县本土品牌形象和质量公信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开展“三品一标”专项检查，提升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3%		
		消费者满意度	85%	9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1	资金构成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资金	1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			
				县级配套	13.1	13.1	1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上级资金			
	项目已执行资金	13.1		县级配套			
其中：财政资金	1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 21 年-20 21 年)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对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提升井研县城区店招店牌整治，提高井研城区整体水平。			强化质量检查，对日用消费品、儿童用品、重点工业产品等开展质量检查；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地理标志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检查特种设备 2300 台套		
			特种设备普查建档工作		1390 台套		
			检定计量器具		3673 台次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消除安全隐患 20 起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11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战略			
		成本指标	店招店牌整治		7.69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等		5.41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放心舒心消费进商圈进行业等宣传活动4次，各类商家优惠让利460余万元。			活跃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群众，繁荣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区域品牌建设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
		生态效益指标	店招店牌整治，美化市镇风貌，提高群众幸福感。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加强区域品牌建设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3%
			消费者满意度	85%		9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5	资金构成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资金	28.5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	28.5	28.5	100%
	其他资金			县级配套			
	项目已执行资金	18.5	上 年结转	上级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8.5		县级配套			
	其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0年)		年度总体目标				
	大力开展“两个行动”暨“除隐患、防风险、迎大庆”百日攻坚行动；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强化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力度，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		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N+1”示范工程，新增示范街道（商圈）1条、示范景区4个，示范店107个、示范商场2个、示范行业创建3个；完成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44例，医疗器械171例，化妆品40例；春雷行动再创佳绩，立案调查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81件，罚没金额30.25万元。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经营安全”“药品安全放心”“价格减负惠民”和“质量安全护航”重点整治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护航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36人次，检查各类经营户598户	
			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N+1”示范工程		新增示范街道（商圈）1条、示范景区4个，示范店107个、示范商场2个、示范行业创建3个。	
		质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经营安全”“药品安全放心”“价格减负惠民”和“质量安全护航”重点整治工作		立案调查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159件，罚没金额21.79万元	
		时效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经营安全”“药品安全放心”“价格减负惠民”和“质量安全护航”重点整治工作	2021年度	2021年4月底前	
			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N+1”示范工程		巩固率不低于82%	

	成本指标	放心舒心工作	3 万元	3 万元		
		市场综合监管	5 万元	5 万元		
		春雷行动	15	15		
		药化监管、不良反应监测等	5.5	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开展放心舒心消费进商圈进行业等宣传活动 4 次, 各类商家优惠让利 460 余万元。		活跃城乡市场, 方便人民群众, 繁荣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稳中向好趋势	稳中向好趋势	
		生态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督抽查、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消费者满意	85%	85%		

			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2	资金构成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资金	3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	3.02	3.02	100%
				县级配套	27	10.02	37.10%
	其他资金		上 年 结 转	上级资金			
	项目已执行资金	13.04		县级配套			
	其中：财政资金	13.04	其 他 资 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 21 年-20 21 年)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对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		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成 1823 户企业、32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9646 户个体工商户年报工作；全面做好“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共抽查公示市场主体 121 户。建立由我局牵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开展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推进 32 位县级领导挂联 57 户重点民营企业，今年收集处理问题 27 个。推动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大力推动乐山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努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增强我县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今年全县有效发明专利总量 21 件，新增授权外观设计				

				专利 66 件，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2 件， 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地理标志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工作，开展了“井研柑橘”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培训。积极推进商标注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完成 1823 户企业、32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9646 户个体工商户年报工作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		抽查公示市场主体 121 户	
			推送市场主体信息		2300 条	
			食品小作坊进行了全面摸排整治		食品小作坊 491 家、从业人员 1134 人	
			外观设计专利		66	
			发明专利		21	
			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100%	100%	
		质量指标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		共抽查公示市场主体 121 户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同比增幅 16.4%	
			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时效指标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5	
		成本指标	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N+1”示范工程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了我县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活跃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群众，繁荣经济		活跃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群众，繁荣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民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加强区域品牌建设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增强我县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了我县企业市场竞争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3%		
		消费者满意度	85%	9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